

10 學年度第 學期

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名冊

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第五條規定，填入1、2、3
或4。要搭配職稱選擇(博
士學位考試則依該辦法第
六條規定)

此處請填
入日期/時間/地點

學號 學生姓名	考試委員						考試時間/ 地點
	校內/外	姓名	服務地點	職稱	聘任資格	聘書字號	
以下字型 採13		XXX (指導教授)				系辦填寫	填入日期/ 時間/地點
			依委員在服務單 位的職稱填列			系辦填寫	
		請註明，以利 查核				系辦填寫	

註：

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資格如下：

- 1.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- 2.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- 3.獲有博士學位。
- 4.專長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者，須經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，會議紀錄須自行留存以供查證。

二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資格如下：

- 1.曾任教授者。
- 2.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。
- 3.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。
- 4.獲有博士學位。
- 5.專長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者，須經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，會議紀錄須自行留存以供查證。

註一與二部分，只
要依申請的考試類
別，留一項就好